

死刑→死缓→死刑

岳父杀害女婿一家三口,再审被改判死刑

昨天,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四川绵阳监狱对张志军杀害女婿一家三口案进行了再审宣判,改判张志军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记者从被害方亲属处获得的再审判决书显示,对于张志军及其辩护人提出的邹某等三被害人双方矛盾激化有过错,张志军已被被害人近亲属谅解、张志军主观上没有杀人故意等辩解和辩护意见均未采纳。

据媒体此前报道,邹某和岳父母邹某海、杨某芬三人2019年1月在四川成都彭州市一处住宅内被人用刀捅杀,行凶者系邹某岳父张志军。此前,邹某与妻子婚姻趋于破裂,早已分居居住。2019年1月9日,邹某的岳父母与其儿子一起过春节及看望孙女,从外省来到成都。次日,邹某与其父母三人来到家中,因孩子问题与邹某岳父母张志军、姚某英发生争执,张志军持刀先后捅刺邹某三人,致邹某及其母亲当场死亡。邹某父亲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次日死亡。张志军作案后通知张某某拨打110报警、120急救,民警接报后从现场将张志军带走调查。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被告人张志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张志军上诉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张志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在改判理由中,二审法院提

到,“被害人期而至抢夺孩子,张志军劝阻无效情况下为维护自身及亲人的利益及安全而实施激情犯罪,被害人对矛盾的激化负有直接责任”,“张志军确有自首、自愿认罪、被害人亲属谅解等法定、酌定从轻情节。”

对此,被害人一方近亲属指出,谅解书系邹某妻子即张志军女儿张钰(化名)所出。2021年4月23日,被害人近亲属及代理律师向四川省高院递交上诉状申请再审。4月30日,四川高院通报称,对该案启动审判监督程序。5月13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再审,之后得到改判。

邹某等三被害人对双方矛盾激化有无过错?

此前庭审中,张志军及其辩护人提出,案发当日邹某等三被害人进屋后殴打姚某英、抢夺小孩邹某某,该三人对矛盾激化有过错。

根据再审判决书,对于这一点,法院认为,证明三被害人有限打姚某英行为的证据只有证人姚某英,张钰的证言和张志军的供述。张钰证言系听姚某英所说,而姚某英的证言与张志军的供述及殴打行为是否存在,以及殴打的时间、方式均存在差异,且前后不一致。办案民警情况说明,证实

姚某英除头发较凌乱外无其它异常。因此,本案不能认定被害人对姚某英有限打行为。

此外,证明邹某及其父母有抢夺孩子行为的证据,也仅有证人姚某英、张钰的证言和张志军的供述,而该三人为利害关系人,张钰的证言系听姚某英所说,且孩子邹某某身上无任何受伤的痕迹。

法院认为,即便邹某等三被害人进屋后存在强行抱看孩子的举动,亦属人之常情,与抢夺孩子在性质上有本质区别。

法院认为,张志军对女儿的家庭矛盾本应正确对待、理性处理,却狭隘偏激,为阻止被害人抱看孩子,竟诉诸极端手段,行凶杀人,且无节制。张志军及其辩护人所述三被害人进屋后殴打姚某英、抢夺邹某某,对矛盾激化有过错的辩解和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法院不予采纳。

张志军是否已获被害人近亲属谅解?

根据再审判决书,对于张志军及其辩护人所述,“张钰、邹某某以被害人近亲属的名义出具谅解书,张志军已获得被害人近亲属谅解,应从轻处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也未予采纳。

法院认为,刑事诉讼法规定,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

女、同胞兄弟姊妹。本案有三名被害人,张钰及女儿邹某某固然是被害人邹某的近亲属,但此次再审的六名申诉人同样也是被害人邹某海、杨某芬的近亲属。被害人近亲属谅解往往是基于被告人真诚悔罪,积极赔偿,这反映了被告人人身危险性和主观恶性的减少,预防犯罪的必要性降低,此时将被害人近亲属谅解作为量刑情节加以考虑,对被告人酌定从轻处罚有其合理性。

“本案中,张钰与张志军之间并非一般意义上的被害人近亲属与被告人的关系。张钰既是张志军的女儿,又是邹某的妻子,具有被告人近亲属和被害人邹某近亲属的双重身份,张钰出具谅解书时,张钰之女邹某某方才2岁,尚无意志表达之能力。”法院认为,虽然张钰以其本人及女儿名义出具了谅解书,但被害人的其他近亲属对张志军坚决不予谅解,并强烈要求依法严惩,“因此,结合本案的具体情况,不应对张志军从轻处罚。”

张志军是否具有杀人故意?

再审判决书显示,张志军及其辩护人提出,张志军主动要求物管员拨打120救人,证实其主观上没有杀人故意。对此,法院认为,张志军作为成年人,明

知捅刺他人胸、腹部可能致人死亡,仍持尖刀在短时间内连续捅刺邹某胸部四刀、杨某芬胸部三刀、邹某海胸腹部一刀,致邹某心脏、大血管、左肺破裂,杨某芬心脏、左肺破裂,邹某海肝脏破裂,该三人均因脏器破裂引起大出血死亡,“其杀人故意明显”。“张志军拨打120,反映其作案后有一定悔罪态度,但不能据此否定其作案时的杀人故意。”法院认为,张志军及其辩护人所述无杀人故意的辩解和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法院认为,原审被告人张志军不能正确处理女儿家庭纠纷,持尖刀捅刺他人,致三被害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张志军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系自首。张志军犯罪手段残忍,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所犯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惩处。其虽有自首情节,但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

判决书显示,对于被害人一方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所述“第二审判决认定被害人进屋后抢夺邹某某,张志军已获被害人亲属谅解不当”的申诉理由,法院判定成立;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出庭检察员所述张志军造成邹某海一家三人死亡的危害结果,罪行极其严重,应当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等意见成立,法院予以采纳。

据澎湃新闻

沧州市2022年度兵役登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河北省兵役登记实施办法》,为全面做好2022年度我市兵役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凡常驻户籍在我市或在我市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男性青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满18周岁(20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出生)的男性适龄公民,需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武装部或就读学校设立的兵役登记站依法进行初次兵役登记。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未服兵役男性适龄公民,符合预备役条件的,由县(市、区)兵役登记根据需要进行预备役登记。

二、1月1日起,初次兵役登记对象依托“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进行兵役登记。具体步骤为:①首

先登录“全国征兵网”,按照网页提示进行登记,并下载打印《男性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②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明和《男性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到所在乡(镇、街道)武装部或就读学校兵役登记站进行现场确认。③完成兵役登记后,乡(镇、街道)武装部或就读学校兵役登记站向适龄青年发放《兵役登记证》。④不具备上网登记条件的适龄青年可申请由兵役登记站工作人员协助登记,打印相关表格,并保存好本人登录用户名和密码。⑤因特殊原因不能前往兵役登记站现场确认的适龄青年可委托家长携带相关材

料代为登记,也可采取电话、书信等形式进行登记。⑥有参军意愿的适龄青年完成网上兵役登记后可直接选择“继续报名应征”,无参军意愿的适龄青年选择“申请缓征”,完成当年度兵役登记。⑦往年已进行兵役登记未征集入伍的适龄青年,直接通过“全国征兵网”注册核验,并根据兵役机关通知进行预备役登记。

三、1月1日起至1月31日,各乡(镇、街道)武装部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含中专、技校)兵役登记站集中受理兵役登记。兵役登记主要对适龄青年身高、体重、视力、病史和政治思想、家庭背景、文化程度、个人经

历、现实表现、入伍态度等进行体格初检和政治初考。对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应征公民政治考核工作规定》,对兵役登记对象做出应征、免服、不得服兵役结论,并报县级兵役机关审批。

四、6月30日前,各乡(镇、街道)兵役登记站对照适龄青年户籍底册,各学校兵役登记站对照学籍管理系统,逐一核对适龄青年参加兵役登记情况。凡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未参加兵役登记的适龄青年,需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武装部或就读学校兵役登记站申请补登并说明原因。适龄青年拒绝、逃避兵役登记或公

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阻碍适龄青年参加兵役登记,经教育不改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兵役登记是国家法律规定的一项基本兵役制度,也是适龄公民应尽的国防义务。男性适龄青年不管是否有参军意愿,都应当自觉进行兵役登记。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青年按时参加兵役登记,在职适龄青年参加兵役登记视为出勤。各级兵役机关要联合同级组织、教育、公安、人社等有关部门,在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企业招聘、办理劳务输出、招生、出入境管理审核时,对未参加兵役登记的,应督促其登记后,方可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沧州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酒后开车出事故 竟让妻子来顶包 泊头市公安交警大队慧眼识破

2021年11月13日晚21时40分许,泊头交警大队中队接到110报警称,在西关新村普惠巷西侧,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民警随即赶到现场进行处置,一名女子自称是驾驶员,她说,当时自己驾驶号牌为冀JF2***小型客车倒车时与韩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韩某受伤,车辆损坏的事故。

民警在现场对女子进行情况了解时,发现女子神情慌张,对自己驾车路线、乘坐人数以及座位都不能自圆其说,而且漏洞百出,所有的疑惑都将该起交通事故指向了“顶包”。民警一方面先稳住女子的情绪,一方面在事故现场搜索可疑的对象。可是现场未发现真正的“司机”。

经过进一步的工作调查,在认识到性质的严重性后,女子终于承认,自己并不是事

发时的驾驶员。原来,当天晚上田某一行人在朋友家聚会后,田某妻子驾车走到普惠小区时,因妻子车技不佳,不能行驶至胡同内。田某便与妻子交换位置,在倒车时发生交通事故。田某想着自己喝酒了,不能报保险,便在情急之下,让妻子“顶包”,自己找借口离开了现场。最终,田某也承认是自己驾驶车辆时发生的交通事故。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之规定:田某负全部责任、韩某无责任。根据法律相关规定,给予田某2000元罚款,记12分的处罚,行政拘留15日。而田某妻子因提供虚假证言,处200元罚款,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付进

司法拍卖公告

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月12日10时至2022年1月1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标的物:位于沧州市南大港河畔顺华府10-1-402室,建筑面积:251.17平方米,拍卖保留价:114.79万元,每次加价幅度:2000元。竞买人须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司法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报名、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司法拍卖平台参加竞拍,报名前需交纳保证金。未尽事宜及公告详情请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查询。
联系电话:18603271030

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公告

沧州市种子监督检验站拟进行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资产及债权债务由沧州市农业农村局承担。

沧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月1日

交房公告

尊敬的东光鼎一首府小区业主:

东光鼎一首府小区1、2、3、4号楼住宅已于2021年9月15日开始进行集中交付,5号楼住宅已于2021年11月27日开始进行集中交付,商铺于2021年12月25日开始进行集中交付。我们已在交付前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对业主进行告知。请尚未办理交付的业主携带本人身份证/商品房买卖合同/发票/回迁协议等相关证件资料,于2022年1月10日前,尽速到鼎一首府接待中心办理交付手续。因业主逾期办理交付手续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业主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咨询电话:0317-5538666
沧州市乾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